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平桥公园部分节点提质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平桥公园部分节点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平桥公园部分节点提质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平桥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平桥公园部分节点提质改造项目包含：12 株胸径 20cm 香樟，18 株干径 18cm 染井吉野樱，140.7m² 35cm 高亮金女贞，291m² 35cm 高锦绣杜鹃，123.9m² 35cm 高海桐，142.2m² 30cm 高毛鹃，1950 m² 30cm 高无尽夏绣球，611.2m² 35cm 高翠芦莉，295.4m² 25cm 高大吴风草，295.6m² 30cm 高超级鼠尾草，216.9m² 30cm 高林荫鼠尾草，铺种草皮 1630.3m²，整理绿化用地 12477.5m²，600*600*50 芝麻灰花岗岩地面 745.75m²，乳白色高强混凝土坐凳 73.76m，菠萝格防腐木坐凳 31.35m 等。

6. 工程承包范围：2026 年平桥公园部分节点提质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465898.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玖角伍分）。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乐艳；证书编号：C201909B2159900000325。

六、预付款

1、预付款：合同价的 60%，即¥879539.37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玖元叁角柒分）。

2、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市财政局最终决算评审或市审计局审计的结果为准，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扣除预付款的金额，支付至决算评审结果的 97%，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3、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不按以上条款约定进行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维修安装建设要求

1、承包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地基与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9-20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现行相关标准，并满足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

2、承包人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要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

八、其他要求：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中出现问题需承包人指导解决时，承包人应及时给予解决。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及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实名认证的银行账户。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扬尘治理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9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代理人：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账 户：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500562475251J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

花酒店1号楼10层1001号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蔡正江

代理人： /

电 话：0376-7663988

电子信箱：hnfy2010@126.com

账 户：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老城支行

账 号：41001551418050204865